

中北大学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2017〕1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与《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名额由上级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2万元；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3万元。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每名研究生在学习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三章 评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晔、马铁华

副主任：杜苇、李晓、任一峰

委员：学科部负责人、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非参评人员代表。第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获奖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

1、在学期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学科排名为前40%。

课程平均成绩A: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_i}$$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5分；若课程平均成绩低于80，但不得低于75分，或某一单科成绩低于75分，但不得低于70分，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具有参评资格：

①发表并出版的被SCI收录或EI收录的高水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②发表并出版的核心论文2篇以上；

五、通过学校研究生学位或CET-6。

六、申请者须具有申请过研究生科技立项的经历（以学院存档为准）。

七、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

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其科研成果从博士入学计起，在博士就读期间原则上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九、热心社会工作，在研究生自我管理表现优秀；

十、参加集体活动、参与志愿服务或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十一、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项目比赛，表现优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个人学习成绩单一份（加盖科研科公章）、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对上交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取消今后一切奖学金的评审资格。按照创新素质分计分办法给出申请人的得分，并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称为成果排队。

第十二条 按照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最终将不低于其120%的申请人提交至学院进行初次评审，通过学院初评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综合成绩计分方法如下：

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成果分+评委分均分。

成果分评定计分细则参考《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评委分均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的均分，起评分 6 分，满分 10 分。

第十四条 学院对最终成绩及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八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921523（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

附：《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30分	100分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二、学术论文得分

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如下：

论文层次	SCI				EI	核心			二级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第1篇	第二篇	第三篇	
分值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6分	9分	13.5分	1分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②以见刊为准，③进入SCI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70%；EI会议等同于二级，仅计一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三、科研工作得分

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得分、科研立项得分、科技竞赛得分三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

类别	专利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值	30分	3分	2分

得分=分值×(1/实际排名顺序)（前3名为有效排名）。

(1)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且有证书原件，

(2)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减半。

2、科研项目

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5名、校级前3名为有效排名）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院级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5分

3、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5 分	12 分	10 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 40%（前 5 名有效）；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 80%，60%，40%，其他 10%
省部级	8 分	6 分	4 分	
市级	3 分	2 分	1 分	
校、院级	1 分	0.5 分	0 分	

注：学院承认各级科技赛事名单：

- 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未来飞行器创新设计大赛）；
- “挑战杯”系列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其他各种赛事一律以校级计算。同类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只加一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四、社会服务能力

1、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长以上。担任社会工作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院级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1.5 分	1 分	0.5 分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	1.5 分	1 分	0.5 分
校、院级学生副部长、班团其他学生干部	1 分	0.5 分	0.3 分

2、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8 分	7 分	6 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 40%；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 80%，60%，40%，其他 10%
省部级	5 分	4 分	3 分	
市级	3 分	2 分	1 分	
校级	1 分	0.5 分	0 分	

3、其它表彰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不以奖评奖，如之前获得的奖项（含荣誉称号）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此类奖项（荣誉称号）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日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科研

2017年11月1日印发

签批：杜苇

拟稿：周月琴

校印：周月琴

份数：15份